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49850396620263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展厅 预防性保护提升项目（二） 合 同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074-GXKL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0951 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附件	8
2.1 采购需求	9
2.2 响应函	14
2.3 最后报价表	16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8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5
2.6 售后服务方案	31
2.7 成交通知书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展厅预防性保护提升项目（二）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074-GXKL

签订地点：南宁市_____日
签订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X②
1	恒湿机升级服务	维塔	VITA-W3、 VITA-W6、 VITA-W10、 VITA-W20	南京维塔 文化遗产 保护技术 有限公司、 南京	项	1	520,000	520,000
2	恒湿机接入服务	维塔	定制	南京维塔 文化遗产 保护技术 有限公司、 南京	项	1	30,000	3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所有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道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乙方 6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乙方响应文件优于该要求的，以乙方具体响应内容为准）。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需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确保符合项目绩效管理要求，乙方应参与甲方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提供绩效评价佐证材料，确保本项目的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绩效评价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交付资料之一。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本项目无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响应文件优于该要求的，以乙方具体响应内容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 (1) 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
- (2) 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全部合同金额。
-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收到货款前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20 0091 0104 0000 330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0%,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0%,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 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同意把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各类诉讼文书材料、裁判文书及双方送达各类文书的地址, 双方一致同意法院电子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材料, 如有变更的, 变更一方须于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法院及任何一方向原地址进行送达各类文书材料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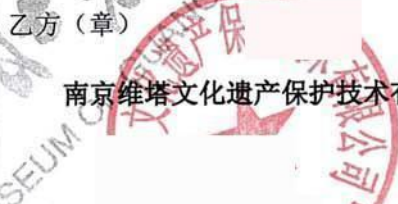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和最后报价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  南京维塔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34 号	单位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营业厅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盛路支行
账号：20009101040000330	账号：015225000 00009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39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58870689L